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文物保函〔2022〕7号

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等六个园区文物核查的意见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你局《关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六个园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初步意见的请示》（兴文旅体请字〔2021〕145号）收悉。根据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核查提出的《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六个园区文物核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21〕276号），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右前旗产业园、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突泉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西日道卜产业园区园区建设。

二、因地下埋藏文物存在未知性，请你局指导园区及建设单位在实施工程建设前，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必要的考古勘探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办 国办关于加强文物

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如发现或涉及文物遗存，建设方应在文物部门的指导下采取必要的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如需考古发掘，须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三、请你局协调园区指导监督建设部门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2年1月10日



抄送：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2年1月10日印发